

民事訴訟實務課程期末考題

請務必寫上姓名及學號 於最後一次上課時電子檔回傳至老師信箱 peterfulien@yahoo.com.tw 請勿以其他方式回傳， 謝謝。

甲住台北，乙住高雄。乙曾經向甲借款，因此簽發 100 萬支票一張給甲，但未簽立借據，甲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對乙提起民事訴訟，乙否認曾向甲借款，表示只有借過 60 萬。請問：

- 1 應該向何地之法院提起？
- 2 當事人中原告是誰？被告是誰？
- 3 甲如果不知道乙戶籍住址，只知道乙身分證號碼，則能否提起訴訟？
- 4 甲應繳納裁判費若干？
- 5 本件是否屬於簡易事件（本題請參照民事訴訟法法條）？
- 6 本件在審理前是否須先經過調解（本題請參照民事訴訟法法條）？
- 7 甲在起訴狀上應該記載何事項（本題請參照民事訴訟法法條）？

- 8 甲在起訴時在起訴狀所附證物中應提出支票正本或影本?
- 9 甲收到開庭通知後，如果開庭當天有其他事情，能否提前向法院請假?
- 10 訴訟中是甲要證明有借給乙 100 萬，還是乙要證明甲只有借了 60 萬?
- 11 如果乙承認借了 60 萬，則此 60 萬部分法院應該判何人勝訴?
- 12 呈上題，如果乙承認借了 60 萬，但是提出證據說借款已經過了 15 年，乙的證據被法院採納，則此 60 萬部分法院應該判何人勝訴?
- 13 呈上題，如果乙承認借了 60 萬，但是說借款已經過了 15 年，而甲提出證據證明沒有超過 15 年，甲的證據被法院採納，則此 60 萬部分法院應該判何人勝訴?
- 14 假設乙完全否認借款這件事，則訴訟中應該由甲或乙舉證有借貸關係?
- 15 假設法院一共開庭三次，甲如果完全沒有去開庭，也沒有請假，後來也沒有再寫其他書狀，乙也表示拒絕辯論，則法院應如何判決?
- 16 假設法院一共開庭三次，乙如果完全沒有去開庭，也沒

有請假，也沒有寫書狀，則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
17 甲如果只有支票影本，開庭時提不出支票原本，甲說原本找不到了，而乙又不承認支票影本，則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
18 乙如果抗辯該紙支票並不是乙的簽名印章，而是其他人偽造所簽，則此部分舉證責任在甲或者在乙？

19 假設一審判決乙應該還給甲 60 萬，則誰可以上訴？

20 上訴期間是多久？